

江恩环审〔2022〕79号

**关于广东永润港口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钢结构 200 吨、装船机零配件 400 吨、卸船机零配件
600 吨、散料装车机 30 台、收尘器 150 台、输送系统
设备零配件 100 吨、斜槽 1800 米、阀门 150 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永润港口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永润港口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 200 吨、装船机零配件 400 吨、卸船机零配件 600 吨、散料装车机 30 台、收尘器 150 台、输送系统设备零配件 100 吨、斜槽 1800 米、阀门 15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永润港口智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钢结构 200 吨、装船机零配件 400 吨、卸船机零配件 600 吨、散料装车机 30 台、收尘器 150 台、输送系统设备零配件 100 吨、斜槽 1800 米、阀门 150 个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 B1-6 号地块。本项目主要从事钢结构及设备零配件的生产，预计年产钢结构 200 吨、装船机零配件 400 吨、卸船机零配件 600 吨、散料装车机 30 台、收尘器 150 台、输送系统设备零配件 100 吨、斜槽 1800 米、阀门 150 个。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1 台、三辊卷板机 1 台、剪板机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数控卷板机 1 台、锯床 1 台、车床 5 台、摇臂钻床 2 台、数控龙门铣床 1 台、数控加工中心 1 台、CO₂ 气体保护焊机 8 台、逆变直流手弧焊机 8 台、自动化焊接生产线 1 条、抛丸机 1 台、软支承动平衡机 1 台、智能调试中心 1 台、喷涂机 4 台（2 台用油性油漆，2 台用水性漆）、伸缩式移动喷涂罩（喷漆房）1 间、行车 28 台、叉车（用电）1 台、井口吊装 4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喷淋塔定期更换水、水性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漆、晾干、清洗工序废气：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主要污染因子 VOCs、二甲苯和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处理后排放；VOCs、二甲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机加工、抛丸、焊接和切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小型规模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VOCs、二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4007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日